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与风险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及其全资孙公司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兆新”）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情况，经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坚科技”）友好协商，香港兆新将其持有的Series XIII- AV Master LLC（以下简称“SPV公司”）49%股权转让给RPower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兆新股份与中坚科技双方协商决定终止设立上海智氦机器人有限公司。

2、香港兆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SPV公司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SPV公司对1X Holding AS的投资，亦不会影响中坚科技与1X Holding AS之间业已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

3、终止设立上海智氦机器人有限公司不会对中坚科技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坚科技将独立推进海外智能机器人产品的商务和产品配套合作。

4、公司涉足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推进海外智能机器人产品的商务和产品配套合作等，可能面临多种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对1X Holding AS拟议投资的条款清单>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TOPSUN USA INC.（以下简称“中坚美国”）与兆新股份旗下全资孙公司香港兆新共同投资设立SPV

公司，用于投资海外人工智能机器人1X Holding AS公司，其中中坚美国持股占比51%，香港兆新持股占比49%。之后，SPV公司与1X Holding AS公司原股东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股权交易价格为5,999,760.00美元，其中中坚美国通过SPV公司间接出资3,059,877.60美元，香港兆新通过SPV公司间接出资2,939,882.40美元，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完成股权交割。

此外，公司与兆新股份拟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智氮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智氮”）。上海智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持股60%，兆新股份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持股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对1X Holding AS拟议投资的条款清单>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

1、香港兆新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情况，经与中坚科技友好协商，拟将其持有的SPV公司49%股权转让给RPower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近期，公司收到了香港兆新发来的《关于拟转让所持SPV股权的函》，香港兆新将其持有的SPV公司49%股权转让给RPower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中坚美国已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认购权。香港兆新与交易对手方已于2024年8月16日签署了《SPV成员权益购买协议》及一系列相关转让文件。香港兆新转让上述股权后，中坚美国持有SPV公司股权比例不变。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坚美国	3,059,877.60美元	51%	3,059,877.60美元	51%
香港兆新	2,939,882.40美元	49%	--	--

RPower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	--	2,939,882.40美元	49%
合计	5,999,760.00美元	100%	5,999,760.00美元	100%

RPower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登记证号为OG-279377；地址为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公司与RPower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兆新股份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情况，经与中坚科技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设立上海智氮机器人有限公司。2024年8月16日，双方签署了《上海智氮机器人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之解除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智氮机器人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设立手续，公司和兆新股份尚未对其实际出资。

三、上述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香港兆新转让其持有的SPV公司49%股权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SPV公司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SPV公司对1X Holding AS的投资，亦不会影响中坚科技与1X Holding AS之间业已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坚定看好1X机器人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未来发展，将进一步加强与1X机器人的交流，充分发挥彼此的优势，以此推动双方的合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智氮机器人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设立手续，公司和兆新股份尚未对其实际出资，终止该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独立推进海外智能机器人产品的商务和产品配套合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涉足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受外部市场和技术研发进度等各种因素影响，在人工智能机器人业务领域的发展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尚未对公司业

绩产生贡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推进海外智能机器人产品的商务和产品配套合作，可能面临潜在合作方的准入标准、经营管理团队的专业程度、外部市场形势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香港兆新发来的《关于拟转让所持SPV股权的函》及公司回函；
- 2、上海智氩机器人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七日